

秀山县海洋乡等 5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根据查阅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秀山县里仁镇等 5 个污水处理工程初步设计资料可知，项目在设计阶段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文件报经秀山县城建设委员会审查批复，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在初步设计文件中编制了“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篇章，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各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纳入了项目工程投资概算中。

1.2 施工简况

根据调查，施工单位重庆金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规范，制定了尘污染防治方案，监理单位重庆黔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制定了环保监理细则，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程序作业，遵守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和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相关环保投诉。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4 年 3 月，秀山县海洋乡、里仁镇、涌洞乡、孝溪乡和大溪乡共 5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分别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秀）环准〔2014〕011 号~渝（秀）环准〔2014〕015 号），其建设单位为秀山华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建设单位变更为重庆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里仁镇、涌洞乡和孝溪乡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规模发生较大变动，因此，重庆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秀山县海洋乡等 5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2018 年 12 月 3 日，秀山县环境保护局以渝（秀）环准[2018]066 号文对该环评进行批复。

项目于 2017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竣工。重庆环保投资有限公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启动该项目的自主验收工作，委托重庆润铃安全环保技术服务工作室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该公司于 2019 年 4 月~5 月多次派出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保工程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对该工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调查。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场检查情况、现场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批复等相关内容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秀山县海洋乡等 5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意见

验收期间，通过走访调查，项目施工及运行期间未收到公众投诉，也无环保违法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建设单位重庆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系重庆市政府出资、重庆市环保局履行监管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环投公司负责全市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投、建、管、运”一体化运营，企业为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制定有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秀山里仁镇污水处理厂等 5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由专门的运营企业秀山县禹通水务有限公司负责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各污水处理厂设置有 1~2 名专职或兼职值守人员。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制定了竣工环境监测计划，委托重庆润铃安全环保技术服务工作室承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由重庆以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1 日对该项目各个污水处理厂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项监测因子均

达标。

根据调查，秀山县禹通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各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制定有日常管理监测计划何制度，并已开展。

2.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各污水处理厂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各污水处理厂征地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工作。

3 整改工作情况

各污水处理厂建设过程按照审批要求建设，验收期间各项污染指标均能达标排放，目前无需要进行整改的内容。